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4〕41号

关于广州市小工匠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SMT 线路板 150 万片、音箱控制面板 20 万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小工匠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市小工匠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SMT 线路板 150 万片、音箱控制面板 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市小工匠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SMT 线路板 150 万片、音箱控制面板 20 万套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 2409-440114-07-01-215396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横马路 6 号之三，租用 1 栋三层厂房，占地面积 2500m²，建筑面积 7500m²，从事电声器件及零件的生产加工，年产 SMT 线路板 150 万块、音箱控制面板 20 万套。项目员工人数 120 人，项目内不设食宿；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 300 天。项目总投资

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 2 楼生产区域的波峰焊设备为半密闭生产设备，产生的废气通过直接连接设备的专用管道收集；人工补焊烟尘、点胶废气经设在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，以上收集到的废气汇经一套“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达标后，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项目 3 楼生产区域的波峰焊、回流焊、锡膏印刷设备均为半密闭生产设备，产生的废气通过直接连接设备的专用管道收集；人工补焊烟尘经设在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，以上收集到的废气汇经另一套“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达标后，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项目分板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尾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：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：项目收集到的布袋粉尘、一般包装废弃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；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、废锡膏瓶、废过滤棉、不合格品、废海绵、废锡膏渣、废胶水及其包装瓶、废洗板水（异丙醇）包装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NMHC、TVO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严格 50% 执行）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 15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

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B 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

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

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2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周铁海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州茂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